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度金和镇和南村径口田龟山村干路、虎山村道  
建设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和南村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专项乙级

发包人：揭西县金和镇和南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揭西县金和镇和南村民委员会

乙方：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度金和镇和南村径口田龟山村干路、虎山村道建设建设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设计阶段、内容、暂定工程建安费及相关服务费用见下表：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暂定工程建安费 (万元)	下浮率 (%)	暂定设计服务 费用 (万元)	暂定预 算编制 费用 (万元)	暂定合 计费用 (万元)
	初步设 计图	施工图					
2026 年度金和镇 和南村径口田龟 山村干路、虎山 村道建设建设项 目	√	√	75	3%	3.28	0.35	3.63

备注：本合同暂定服务金额为¥3.63万元，含相关服务费的税票，计价依据详见附件，最终金额以揭西县财政局审定的费用最高限价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地质勘察及测量资料	1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设计要求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1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026 年度金和镇和南村径口 田龟山村干路、虎山村道建 设建设项目	4		设计图纸、 预算报告书

备注：具体时间安排应结合双方沟通情况允许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双方协商作适当调整。

**第五条** 本合同暂定服务金额为¥3.6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叁佰元整），最终金额以揭西县财政局审定的费用最高限价为准，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预算文件所决定)	费用构成
第一次付费	预算审核后 5 天内	审核后设计费 80%+预算编制费 100%
第二次付费	待工程竣工验收, 财政审核确定 后再进行清算支付	审核后设计费的 20%

说明：1. 提交各阶段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服务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及预算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及预算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及预算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服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预算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预算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及预算编制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设计、预算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 50162-92)；
-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3) 国家颁发的有关设计及造价规范、法规等。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

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服务费。

7.3 乙方对设计、预算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预算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揭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甲方 (盖章)  
揭西县金和镇和南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少勉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日期: 2016年 7月3日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 (盖章)  
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2016年 7月3日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公司系 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 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第一分公司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为处理 2026 年度金和镇和南村径口田龟山村干路、虎山村道建设建设项目 相关工程事宜，由 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第一分公司 负责工程服务、工程服务费发票开具及工程服务费款项收取。

公司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第一分公司

账 号：210001672547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平支行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附件 2:

# 2026 年度金和镇和南村径口田龟山村干路、虎山村道建设建设项目 设计费计费说明

### 一、计算依据:

本次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二、设计费

1、本次建设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75.00 万元;

2、本项目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计费(详见下表), 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设计费} &= 75.00 \div 200 * 9.0 \\ &= 3.3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经双方友好协商, 将设计费用下浮 3%, 即本次设计费暂定为 3.28 万元, 最终金额以揭西县财政局审定的费用最高限价为准。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8.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5.7
15	600,000	11,897.8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 计费额 > 2,000,000 万元的, 以计费额乘以 18%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附件 3:

## 2026 年度金和镇和南村径口田龟山村干路、虎山村道建设建设项目预算编制费计费说明

本项目按粤价函[2011]742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以下简称“标准”）为计算依据。2026 年度金和镇和南村径口田龟山村干路、虎山村道建设建设项目建安费暂定为：75.00 万元。建设单位委托内容为预算编制。

根据造价收费标准规定，收费采用内插法：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10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计费费率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编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按国家收费标准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或审核工程概算，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按国家收费标准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	预算总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按国家收费标准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工程预算书总价，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总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限价）	1.8%	1.6%	1.4%	1.2%	0.9%	0.8%	按国家收费标准计费
		按总价法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总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限价）	3.5%	3%	2.8%	2.7%	2.4%	2%	按国家收费标准计费

即预算编制费=75.00 万元×0.48%=0.36 万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将预算编制费下浮 3%，则预算编制费暂定为 0.35 万元，最终金额以揭西县财政局审定的费用最高限价为准。